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葉智均
電話：(02)2312-468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ccyeh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3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4年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議程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4年度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，惠請
轉知並鼓勵貴轄學校、社區營養中心或農友，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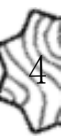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除應具備第3條至第5條所定資格外，並應於申請日前2年內，參與本部指定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課程。爰為輔導從事食農教育之教師、營養師及農友確實了解食農教育最新展方向、架構及內涵，並期透過課程，結合三方專業，達到食農教育跨領域合作的綜效，以利後續申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，特辦理本課程。

二、本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從事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之教師、營養師（含學校或營養中心）及農友。

（二）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



1、114年8月15日(星期五)：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大樓B211會議室(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路2-6號)

2、114年8月21日(星期四)：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樹林分場園藝大樓2樓大禮堂(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53號)

3、114年8月28日(星期四)：宜蘭縣農會2樓會議室(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155號)

(三)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欲參加之人員，請於報名期限(詳如附件)中午前，自行上網報名。

(四)為達本活動最大綜效，建議就近報名參加，又因場地所限，為鼓勵不同領域人員參加，如額滿將依報名順序與身份別衡酌錄取，敬請留意行前通知信件。

(五)本課程屬本部指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應包含之「食農教育推動方向及實務解析」課程，需完成全部課程，方認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5小時。

(六)檢附課程資訊如附件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部委辦廠商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，連絡電話：(02)2698-2989#03316、03403)。

三、副本抄送宜蘭縣農會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，惠請協助本課程之場地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農業建設局)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處

副本：宜蘭縣農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